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小字第3339號

原告 薇風大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家龍

被告 林偉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被告開庭通知之送達有瑕疵，應再開辯論，爰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七日下午二時十五分，在高雄簡易庭大樓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程序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